

資料文件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粉嶺第 44 區政府綜合大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這項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一座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 021 平方米。有關的工地平面圖和外觀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3. 政府綜合大樓的擬議工程範圍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

(a) 社區會堂

(i) 一個可容納 450 個座位的多用途禮堂連舞台；

(ii) 一個舞台貯物室；

(iii) 一個會客室；

(iv) 男、女化妝室；

(v) 一個會議室；以及

(vi) 輔助設施，包括一個管理處、一個貯物室、一個育嬰間、洗手間等。

為了更善用多用途禮堂，禮堂會裝設有隔音裝置的活動間隔板，可以把禮堂靈活分為兩個較小的場地，配合不同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轄下

(b)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 一個接待處暨展覽場地；

(ii) 一個資料及資源角；

(iii) 一個特別家庭照顧室；

(iv) 一個自修室；

(v) 一個活動及視聽室；

(vi) 三個會客室；

(vii) 三個小組活動室；

(viii) 一個共用間；

(ix) 一個遊戲室；

- (x) 一個設有公用電腦設施的數碼站；
 - (xi) 輔助設施，包括一個辦公室、一個貯物室及洗手間等。
- (c) 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i) 兩個活動室；
 - (ii) 一個義工閣；
 - (iii) 一個共用間；
 - (iv) 一個小組室；
 - (v) 一個會客室；
 - (vi) 一個飯堂；
 - (vii) 一個洗衣房及工作室；
 - (viii) 一個淋浴室；以及
 - (ix) 輔助設施，包括共用地方、辦公室及洗手間等。

理由

社區會堂

4. 在粉嶺南區興建社區會堂有急切需要。該區有多個公共租住屋邨，包括華心邨、華明邨，嘉福邨和清河邨，而區內人口現已超過100 000人。

5. 粉嶺南區目前沒有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最就近的社區會堂是粉嶺北的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祥華社區會堂位於粉嶺公路北面的祥華邨。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距離粉嶺南區較遠，由該區到這兩個社區會堂，需時約 30 分鐘。祥華社區會堂及聯和墟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在二零一零年為 80% (繁忙時段為 87%) 和 75% (繁忙時段為 86%)。因此，這兩個社區會堂不足以應付粉嶺南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由政府提供和資助的家庭服務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進行重整後，遍布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包括擬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採用了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路向下的嶄新服務模式。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以配合社區內個人及家庭的不同需要。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並提供延長開放時間服務。

7. 擬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用以重置現有的香港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現址位於粉嶺華明邨華明商場的商舖，運作用的樓面淨面積為 478 平方米，面積低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標準面積 535 平方米。鑑於空間不足，加上管理處限制在商場內推廣社會服務及／或舉行活動，有礙中心為市民提供適時和優質的支援服務。中心重置後位置便利，沒有限制之餘更將有充裕的空間提供服務，並可節省租金開支。

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8. 長者地區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社區教育及健康教育、個案服務(例如外展、輔導及轉介)、護老者支援服務、飯堂膳食及洗衣服務等，

支援長者在他們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繼續生活。長者地區中心設有長者支援服務隊，推廣義工服務，並聯繫區內各服務單位，以便更有效地運用社區資源，以及建立一個關懷長者的社區。

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是一項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目的為照顧和支援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及家庭。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清潔、接送及膳食服務等。這些服務有助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生活，從而實踐“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的政策目標。

10. 現擬撥作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使用的地方，將用以重置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現有的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該會的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現址位於粉嶺華明邨，運作用的樓面淨面積為 311 平方米，低於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標準面積(453.9 平方米)，有礙中心及服務隊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中心及服務隊重置後，將有充裕的空間提供服務，並可節省租金開支。

公眾諮詢

11.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擬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範圍和初步設計諮詢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動工。

12.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就擬建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計劃，諮詢了工地範圍附近共 41 個機構／團體的意見，包括學校、村代表、區議員、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以及業主立案法團等。他們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贊成早日動工。

工程計劃預算費及推行計劃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為 1 億 6220 萬元。該預算費用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長者地區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內部裝修工程預算費用，有關費用將由獎券基金資助。

14.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十四日，分別向立法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這項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如撥款申請獲批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展開工程，在二零一四年二月竣工。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這項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計劃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從西面望向綜合大樓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西面望向綜合大樓的鳥瞰圖
BIRD'S EYE VIEW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FROM WE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192SC 粉嶺第44區政府綜合大樓 JOINT USER COMPLEX IN AREA 44, FANLING	drawn by V. LAM	date 14/2/2011	drawing no. AB/7114/SK02	scale NTS
	approved V. FUNG	date 14/3/201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